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有關提供融資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偉祿亞太證券(本公司間接擁有89.3%權益之附屬公司)、林博士、蘇女士、林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林氏家族成員」)訂立融資協議。偉祿亞太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融資協議，偉祿亞太證券將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統稱為「融資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博士及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互為配偶。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持有美林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70%及30%股本權益，而美林控股則持有1,073,1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偉祿亞太證券)之董事，並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兒子及林女士之兄弟。林女士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女兒及林先生之姐妹。由於林博士、蘇女士及林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以及林女士為彼等各方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氏家族成員中的各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將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形式向林氏家族成員提供之融資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合計超過10,000,000港元，以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將獲委任以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融資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 林曉輝博士；
- (iii) 蘇嬌華女士；
- (iv) 林森先生；及
- (v) 林娜女士。

偉祿亞太證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林博士及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互為配偶。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持有美林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70%及30%股本權益，而美林控股則持有1,073,1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偉祿亞太證券)之董事，並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兒子及林女士之兄弟。林女士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女兒及林先生之姐妹。由於林博士、蘇女士及林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以及林女士為彼等各方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氏家族成員中的各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年期 : 融資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範圍 : 偉祿亞太證券將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保證金融資服務。根據融資協議進行的每項交易亦須受不時適用於偉祿亞太證券所有客戶並經偉祿亞太證券採納的獨立標準協議、表格、函件及／或其他文件所規限。

- 先決條件** : 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條款** :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偉祿亞太證券支付因提供融資服務或就此產生之利息）之條款及條件將(i)為正常商業條款、由融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定、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偉祿亞太證券就提供類似融資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符合偉祿亞太證券適用於其所有客戶之標準定價及信貸政策（有關詳情於以下「標準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兩節披露）。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根據融資協議向各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融資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每日最高結餘：   |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
| 林博士       | 250          | 250          | 250          |
| 蘇女士       | 250          | 250          | 250          |
| 林先生       | 250          | 250          | 250          |
| 林女士       | 250          | 250          | 250          |
| <b>總計</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 —保證金融資    |              |              |              |
| 林博士       | 20           | 20           | 20           |
| 蘇女士       | —            | —            | —            |
| 林先生       | 20           | 20           | 20           |
| 林女士       | 20           | 20           | 20           |
| <b>總計</b> | <b>60</b>    | <b>60</b>    | <b>60</b>    |

附註：上文所披露將向各林氏家族成員分別提供之融資之每日最高結餘金額包括彼等個人戶口及其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戶口內之結餘。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 (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可得的資料，按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計，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及過去十一年之其中七年為全球領先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為2,1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根據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正在處理或已在原則上授出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活躍申請共有176宗。本集團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大部分集資額來自31項首次公開發售，而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0億港元（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適用）前計）（「已識別公司」）。於香港各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已識別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時應付之金額分別介乎約56,000,000港元至793,000,000港元（平均約為205,000,000港元）。已識別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之平均超額認購數目約為408倍，最高約為1,896倍。鑒於首次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之現象普遍，投資者傾向於市場上獲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申請較高數目的股份，以增加成功申請機會。

根據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各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為25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下述各項而達致：(i)林氏家族成員對認購將於融資協議所涵蓋期間在市場推出之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興趣；(ii)經考慮林氏家族成員之資料及財務狀況後認為彼等之財務狀況良好；及(iii)上述之活躍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證券市場現時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氣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林控股（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及New Challenger（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就單一首次公開發售所作出之最大宗認購申請分別約達127,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概非以偉祿亞太證券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撥資。上述金額顯示林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興趣。

## (ii) 保證金融資服務

根據聯交所公佈之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有2,518間上市公司，總市值約為41.6萬億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相比，分別增長約5%及36%。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約為1,257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39%。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證券市場將保持活躍，尤其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間進行股票互通合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向林博士、林先生及林女士提供之保證金融資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為20,000,000港元，乃經考慮下述各項後達致：(i)林博士、林先生及林女士對保證金融資服務之預期需求；(ii)經考慮彼等之情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彼等之財務狀況良好；(iii)偉祿亞太證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融資額度範圍；及(iv)香港當前之證券市場氣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anureen Investment Limited (由林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美林控股、林先生及New Challenger透過彼等各自於偉祿亞太證券之戶口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易額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217,000,000港元，除New Challenger已動用由偉祿亞太證券授出不多於3,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並無注意到出現未能追加保證金之情況)外，有關金額概非以偉祿亞太證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撥資。

## 標準定價政策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偉祿亞太證券於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釐定所收取之利率時，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證券市場行情、市場上其他經紀商提供之當前利率及偉祿亞太證券之資金成本。偉祿亞太證券之政策為就相同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向其所有客戶收取相同利率。

### 保證金融資服務

偉祿亞太證券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作為基準利率)加利差釐定就保證金融資向各客戶收取之利率。有關利差將參考(其中包括)其客戶之信貸狀況及所提供證券之質素而釐定。

## 內部控制措施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下文載列偉祿亞太證券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採取之標準內部控制措施：

- (i) 由一名負責人員評估市場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之看法及需求，並就應否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如提供)相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保證金比率及將收取之利率尋求偉祿亞太證券董事之批准。對於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偉祿亞太證券向所有客戶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保證金比率及收取之利率皆為相同；及
- (ii) 待偉祿亞太證券董事批准後，銷售支援團隊會與財務部門聯繫，以了解能否向偉祿亞太證券之主要往來銀行取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向客戶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倘能取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銷售支援團隊會向客戶收集指示性需求。信貸部門亦將就收到之每宗客戶申請進行信貸調查，以確保客戶賬戶有足夠之保證金。偉祿亞太證券董事亦將根據可用資金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在客戶之間的分配。

除上述標準內部控制政策外，偉祿亞太證券亦就將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採納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銷售支援團隊將確保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收取之利率及適用於上述人士及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保證金比率與就同一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
- (ii) 將就自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接獲之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取得本公司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之事先批准，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條款符合偉祿亞太證券之政策及融資協議，以及尚未償還及將授出之貸款額合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偉祿亞太證券將確保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融資分配為公平且不優待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倘就提供有關融資服務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可用資金(「可用資金」)，偉祿亞太證券董事會按客戶在特定首次公開發售中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金額之比例向客戶分配可用資金。為維持平衡之客戶組合，倘可用資金不足以滿足其所有客戶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總認購金額，則會採納以下分配政策：

- (a) 倘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總認購金額佔所有客戶(包括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總認購金額50%以上，偉祿亞太證券會將最多50%可用資金分配予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倘於上述分配後尚有剩餘可用資金，在此情況下，偉祿亞太證券可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未獲動用之可用資金；及
- (b) 倘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總認購金額佔所有客戶(包括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總認購金額不足50%，偉祿亞太證券會按比例將可用資金分配予(1)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及(2)獨立第三方客戶。

各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之間的分配將按彼等各自之指示性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金額之比例作出。

### 保證金融資服務

下文載列偉祿亞太證券就適用於向其所有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標準內部控制措施：

- (i) 偉祿亞太證券與每名客戶訂立常設授權書及標準客戶協議，規管偉祿亞太證券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採納並適用於其所有客戶之標準條款及條件；
- (ii) 於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限度及釐定將收取之相關利率前，信貸部門會根據(其中包括)客戶資料、財務狀況及交易模式對有關客戶進行評估。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限度(視乎金額而言)以及將收取之利率將經由偉祿亞太證券之負責人員、信貸評審委員會(由偉祿亞太證券之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信貸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審批。授出之保證金融資限度將每年檢討。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率乃根據偉祿亞太證券之標準定價政策及上文「標準定價政策」一節所載基準而釐定。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將經不時審閱，確保與市場利率一致；及

- (iii) 客戶戶口需要維持足夠之存款及抵押品。所有客戶會就同一擔保抵押品獲提供經由信貸評審委員會批准之相同保證金融資比率。倘客戶之保證金戶口價值跌至低於偉祿亞太證券所設定之規定水平，信貸部門將會向相關客戶催收保證金，而就此客戶預期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支付所催收之保證金。倘發生違約，偉祿亞太證券將有權(其中包括)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抵押品及將所得款項用於解除有關客戶所結欠之債務。

除上述標準內部控制政策外，偉祿亞太證券亦就將分別向林博士、林先生、林女士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採納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負責人員將審閱及批准擬向林博士、林先生、林女士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收取之利率及適用於上述人士及公司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以確保有關利率及比率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
- (ii) 如向林博士、林先生、林女士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各方授出之保證金融資限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須取得本公司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之批准。

#### **其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相關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營運部門負責每日監察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融資服務水平，並須於各相關融資服務之相關貸款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時向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報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以檢討根據融資協議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融資服務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向林氏家族成員提供之融資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偉祿亞太證券之定價政策；(c)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融資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ii)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v)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放款服務；(v)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運營；及(vi)環保產業，主要為拆除及買賣廢料。

誠如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中「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所披露，香港股票市場(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一直十分活躍。雖然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行業因香港股票市場活躍而持續增長，但行內競爭亦甚為激烈。為提高本集團於行內之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其客戶組合，並通過以具競爭力之條款提供優質服務留住客戶。訂立融資協議讓偉祿亞太證券能不時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此將讓偉祿亞太證券能將彼等留住作為經常性客戶及令偉祿亞太證券之收益增加。偉祿亞太證券之客戶組合整體增加亦將有助偉祿亞太證券向主要往來銀行取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偉祿亞太證券與林氏家族成員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本集團亦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偉祿亞太證券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融資服務條款類似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林博士及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互為配偶。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持有美林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70%及30%股本權益，而美林控股則持有1,073,1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林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偉祿亞太證券)之董事，並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兒子及林女士之兄弟。林女士為林博士及蘇女士之女兒及林先生之姐妹。由於林博士、蘇女士及林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以及林女士為彼等各方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氏家族成員中的各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博士、蘇女士及林曉東先生(林博士之胞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於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由於將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形式向林氏家族成員提供之融資之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合計超過10,000,000港元，以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分別由林博士及蘇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07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將獲委任以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林博士」  | 指 | 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女士之配偶以及林先生及林女士之父親  |
| 「融資協議」 | 指 | 由偉祿亞太證券、林博士、蘇女士、林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偉祿亞太證券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
| 「融資服務」 | 指 | 偉祿亞太證券將根據融資協議向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擁有大部分權益之公司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之統稱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林氏家族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林氏家族成員」         | 指 | 林博士、蘇女士、林先生及林女士之統稱   |
| 「蘇女士」            | 指 | 蘇嬌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博士之配偶以及林先生及林女士之母親                     |
| 「美林控股」           | 指 |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及蘇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林先生」            | 指 | 林森先生，為林博士與蘇女士之兒子、林女士之兄弟，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 「林女士」            | 指 | 林娜女士，為林博士與蘇女士之女兒，以及林先生之姐妹                                  |
| 「New Challenger」 | 指 | New Challeng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          |   |   |
|----------|---|---|
| 「偉祿亞太證券」 | 指 |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